**临沧市生态环境局**

临沧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开展政府网站和政务

新媒体梳理排查情况的报告

市政府办公室：

根据《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重申政府网站和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管理通知》要求，我局对运营的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开展全面梳理排查，现将排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提高认识。我局目前开设政府网站信息公开专栏、微信公众平台和微博。按照“谁开设、谁负责”“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压实工作责任，指定专门科室负责信息公开专栏和政务新媒体运营管理，充分认识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在提升政府治理能力、维护政府公信力的重要性。严格落实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日常监管。

二、严格审发。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临沧市生态环境局信息发布“三审三校”制度》，信息发布严格执行“分级审核、先审后发”程序，明确责任，规范信息创作编、审、签、发以及部门信息公开专栏、政务新媒体等平台发布全流程和各环节管理，严把政治关、法律关、政策关、保密关、文字关，确保信息更新及时、准确、安全、有效。规范转载和发布工作，不擅自发布代表个人观点、意见及情绪的言论，不刊登商业广告或链接商业广告页面，不发布违反法律法规的信息。提高办网、管网能力，做到有人管、有人干、能办好。

三、强化落实。全面梳理排查已发布信息内容，消除风险隐患，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切实解决网站和新媒体存在的突出问题。下一步，我局将严格落实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建设管理主体责任，加强风险排查，提高政务公开质量。认真落实读网制度，做到常态化检查政治术语表述错误、不良信息、严重错别字等问题，完善提升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和政务新媒体的服务功能和水平。

临沧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5月18日

临沧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5月18日印